

# 氣體

# 快訊

第21期  
201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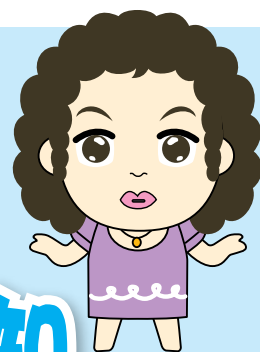


## 編者的話

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講解有關選擇及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須知、供氣分喉安裝注意事項和石油氣瓶的規管。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考。



## 選擇及使用 手提卡式 石油氣爐須知



**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在食肆廣為應用，食肆負責人在選擇及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時，應懂得氣體安全知識和遵守有關法例規定。

### 選擇合適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由2003年1月1日起，所有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都必須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書面

批准，方可在香港生產、進口或售賣以供香港使用。已獲批准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均附有「GU」標誌，以資識別。市民及食肆應只選購附有「GU」標誌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以策安全。

### 使用及儲存石油氣瓶（包括只用一次石油氣瓶）應注意事項

所有只用一次石油氣瓶都必須先經氣體安全監督給予類型批准，方可在香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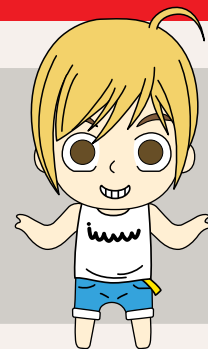
用。使用時應嚴格遵守只用一次石油氣瓶上及氣體用具說明書內的安全指示。除非事前已取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把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約50公斤）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在內）置於一處地方（包括任何樓宇的任何部分）。

在商業樓宇內，例如一般食肆，經營者應確保設立有效的只用一次石油氣瓶（卡式石油氣瓶）存貨替換系統，以避免氣瓶儲存過久。為消防安全起見，所儲存的卡式石油氣瓶總量不應超過50瓶。

### 安全使用手提卡式石油氣爐

應：	不應：
✓ 應確保爐具在通風良好和遠離易燃物品的地方使用	✗ 不可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任由爐具開着
✓ 應留意煮食器皿不可過大，以免器皿遮蓋卡式石油氣瓶箱	✗ 不應使用外置器具（例如打火機、火槍或燃燒的紙張）燃點爐具
✓ 如懷疑或發現爐具有損壞，應立即停用及安排維修	✗ 不應平排使用兩個手提卡式石油氣爐
✓ 應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最少每12個月為爐具進行例行檢修	✗ 切勿干擾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過壓切斷裝置的運作

# 供氣分喉 安裝 注意事項



**供**氣分喉是指從供氣主喉供應氣體至不逾一幢建築物的喉管，包括與該供氣分喉接駁的任何氣體錶控制閥及任何供氣分喉閥。一般而言，氣體喉管須用安全可靠的材料建造，它的大小及強度可在輸送壓力下安全輸送氣體。氣體喉管的外層須用本身有防蝕作用的材料造成，或受到保護可免被侵蝕。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7(6)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將供氣分喉裝置在：

- (a) 任何房產內，除非供氣分喉的內徑為50毫米以下；
- (b) 其所屬類別或在其內所進行的活動尤其會因其獲氣體供應而導致身體受傷、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的房產內；或
- (c) 任何房產內（如該供氣分喉供氣給超過一個主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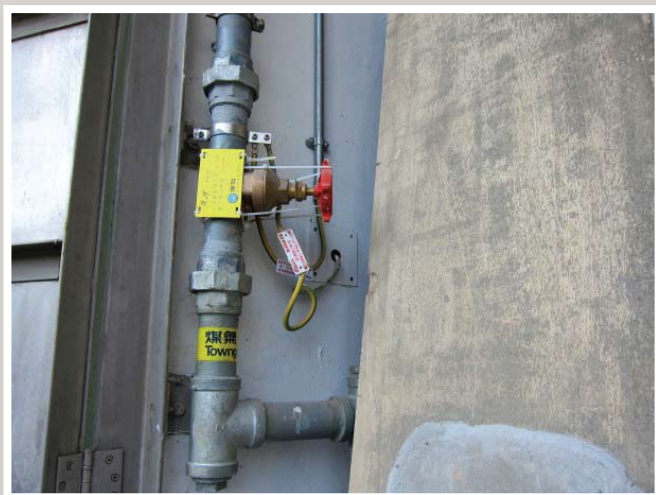
但如該人同時在有關房產範圍外（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該房產範圍）一個容易到達的位置，於該供氣分喉上裝上氣閥，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氣閥的安裝足使該氣閥不會有被故意濫用或意外誤用的危險者，則屬例外。

另外，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17(8)及(9)條的規定，除非房產的裝備槽能兼容其他裝備及氣體喉管而不危害該房產的佔用人的安全，以及裝備槽的通風程度，能使由該密閉於槽內的供氣分喉的任何部分所漏出的氣體疏散而不致危害該房產佔用人的安全，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房產的裝備槽內裝置氣體喉管。

請注意，所有氣體喉管工程或與氣體喉管有關的工程，必須由能勝任的人士進行，當中包括曾受訓練及具備豐富實際經驗而有能力進行該項工程的人。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3(1)條，任何人如非同時是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僱員，均不得親自進行任何氣體裝置工程。該能勝任的人士必須以安全可靠的方法及熟練的技術裝置氣體喉管，並在氣體喉管裝置後及投入運作前，為該喉管進行壓力試驗，以確保喉管結構良好及氣密。

若對氣體喉管的安裝要求或氣體裝置安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1823查詢或登入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 查閱相關資料。



圖一：供氣分喉氣閥



圖二：煤氣喉管槽



圖三：檢測供氣分喉管



# 石油氣瓶的規管



現時本港約有43萬個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燃料的住宅及工商業用戶，當中約有21萬戶使用瓶裝液化石油氣。本署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而石油氣瓶屬於此條例的規管範圍，故此本署制定了一份石油氣瓶工作守則供業界遵守。

## 石油氣瓶的設計

在香港，石油氣瓶大多屬於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擁有。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任何儲存器須獲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書面批准，方可用作盛載石油氣。石油氣瓶的設計須符合國際標準，而氣瓶擁有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氣瓶的設計，以便取得類型設計批准。在申請氣瓶類型設計批准時，申請人須提供附有石油氣瓶尺寸的圖則（須註明建造物料、瓶壁厚度的設計計算方法、石油氣瓶設計標準及規格），以及選用的石油氣瓶閥門資料。石油氣瓶擁有人須在氣瓶使用期內保存類型設計的批准記錄，直至不再使用該類氣瓶為止。

## 石油氣瓶的試驗及檢驗

石油氣瓶擁有人須為每批新石油氣瓶抽樣進行液壓測試，每類體積的新石油氣瓶均最少有3%接受測試。有關測試須由相關能勝任的人士監督進行，並簽



發測試證明書。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除非石油氣瓶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5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石油氣瓶（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除外）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石油氣瓶擁有人及為石油氣瓶注氣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保留所有石油氣瓶覆檢試驗記錄，為期10年。

有關石油氣瓶的設計、類型批准、試驗及檢驗等詳細要求，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9單元 - 石油氣瓶。



## 申請石油氣瓶車許可證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25(2)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未領有許可證的車輛運載總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瓶。此外，有效的石油氣瓶車許可證必須張貼於車頭擋風玻璃的左邊，而車主必須遵守《氣體安全條例》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

新申請許可證的石油氣瓶車，必須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附表2第2部訂明的規格，以及《氣體應用指南之十：石油氣瓶車的設

計及建造工作守則》載列的規定而建造。

為其車輛申領石油氣瓶車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領取回條，並連同所需的文件副本遞交本署。該等文件經本署核實後，便可安排驗車。通過檢驗的車輛將獲發一年期的石油氣瓶車許可證，新石油氣瓶車許可證的申請費用為2,420元，續期的費用為600元。

申請詳情可瀏覽本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石油氣瓶」指容水量不逾150升及用作或會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容器。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以下簡稱為燃料缸）屬「石油氣瓶」，受《氣體安全條例》規管。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香港法例第51B章），除非燃料缸已獲氣體安全監督（以下簡稱為監督）書面批准可用作盛載石油氣，或者屬於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可用作盛載石油氣的一類儲存器，否則燃料缸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燃料缸盛載石油氣。

燃料缸必須定期檢驗及檢查。除非燃料缸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5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燃料缸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燃料缸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燃料缸盛載石

油氣。相關要求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如果車輛維修工場需要儲存總標稱容水量逾130升的燃料缸（按現時小巴或的士燃料缸的容水量計算，即是儲存多於1個燃料缸），則該車輛維修工場須設有《氣體安全條例》內訂明的「應具報氣體裝置」。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及使用須得到監督批准，而裝置的擁有人為防止因該裝置而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發生，須對該裝置進行維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並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相關要求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



法律知識



您要知道

## 對以石油氣作為製冷劑(雪種)的規管

**現**時香港普遍採用的製冷劑（雪種）為氫氟碳化物（簡稱HFC），既不易燃，也符合相關的安全及環保法例要求。然而，近年在世界部分地區，有一些製冷設備（包括空調及冷凍系統）使用易燃的雪種。縱使香港現時未有使用易燃雪種的趨勢，但本署認為有需要提醒各業界有關易燃雪種的規管和安全考慮，以及不宜使用易燃雪種，以免發生意外。

根據雪種的成分，大部分雪種均受《危險品條例》所規管。由於部分易燃雪種的成分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石油氣定義，這些含石油氣成分雪種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均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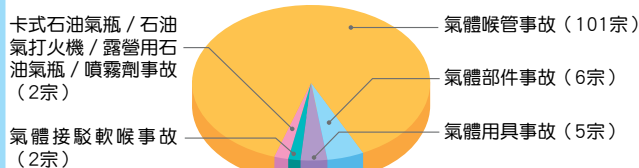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釋義，石油氣是指以下任何氣體的混合物：

- (a) 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或
- (b) (a)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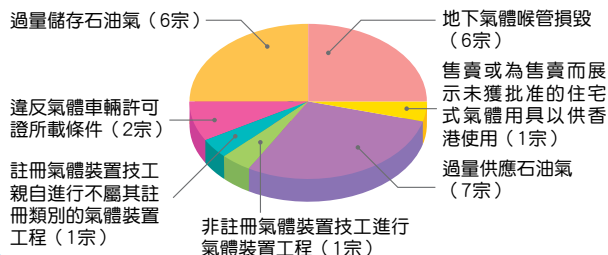
在選擇製冷設備及其使用的雪種時，應以安全為先。香港環境擠逼，人煙稠密，高樓大廈林立，從安全及風險管理角度而言，都不適合採用易燃雪種的製冷設備。至於現有的設備，大家應遵照生產商說明書的指示，使用原設計的雪種，不應改用易燃雪種。現時，政府設施內的製冷設備都沒有使用易燃雪種。各業界人員應將以上訊息轉達製冷設備的擁有人和用家。

##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5年（1至6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5年（1至6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電話中心）

傳真：2576 5945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